

修訂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以下建議徵詢區議員的意見：

- (i) 從區議會帳下“備用款項”帳項調撥 61,700 元；
- (ii) 從區議會環境、房屋及工程委員會(“環房會”)帳下“地方團體”帳項調撥 37,000 元；以及
- (iii) 從區議會漁農工商、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(“漁康會”)帳下“推廣及宣傳活動”帳項調撥 36,000 元

至漁康會帳下“其他活動申請”帳項，使該帳項內有足夠款項應付七項撥款申請。

背景

2. 區議會在 2012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 2012 至 2013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撥款分配預算。上述五個帳項獲分配的撥款，以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有關撥款的運用情況，現表列如下：

帳項	獲分配撥款 (元)	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	
		已批款項 (元)	未批款項 (元)
區議會帳下“備用款項”	100,000	38,300	61,700
環房會帳下“地方團體”	60,000	0	60,000
漁康會帳下“推廣及宣傳活動”	150,000	85,620	64,380
漁康會帳下“其他活動申請”	760,000	759,534	466

建議

3. 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，“備用款項”帳項下的未批款項為 61,700 元。秘書處估計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不會有其他開支須以備用款項支付。因此，這筆未批款項可調撥作其他用途。

4. 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，環房會未有接獲地方團體申請使用其帳下“地方團體”帳項的預留撥款舉辦活動。由於本財政年度已過了超過一半，為更有效運用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，秘書處建議把環房會帳下“地方團體”帳項的預留撥款中的 37,000 元調撥作其他用途，並保留 23,000 元以應付地方團體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提交的撥款申請(如有的話)。

5. 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，漁康會合共從“推廣及宣傳活動”帳項批出 85,620 元予大埔推廣及宣傳工作小組(“工作小組”)，以供推行本年度的推廣及宣傳工作計劃，帳項下尚餘未批款項為 64,380 元。工作小組目前沒有計劃動用該筆未批款項。為更有效運用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，秘書處建議從該筆未批款項中調撥 36,000 元作其他用途，並保留 28,380 元供工作小組在本財政年度推行新的推廣及宣傳工作計劃(如有的話)。

6. 另一方面，漁康會帳下“其他活動申請”帳項在本財政年度獲分配 760,000 元。目前尚有七項屬該帳項的撥款申請有待審批，涉及款額共 134,936 元。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，該帳項已批出 759,534 元，餘下的未批撥款為 466 元，不足以應付上述七項撥款申請。

7. 為更有效運用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，秘書處建議分別從區議會帳下“備用款項”帳項、環房會帳下“地方團體”帳項及漁康會帳下“推廣及宣傳活動”帳項調撥合共 134,700 元(詳見上文第 3 至 5 段)至漁康會帳下“其他活動申請”帳項，使該帳項的撥款由現時的 760,000 元增至 894,700 元，未批款項則由 466 元增至 135,166 元，以應付上文第 6 段所述的七項撥款申請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區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文第 3 至 7 段所載的修訂撥款分配建議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2012 年 10 月